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

漓院政学工〔2021〕24号

关于开展我校2021年“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为庆祝建党100周年，培育受助学生的爱党爱国情感和感恩意识，进一步推进我校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，结合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全区“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桂教资助〔2021〕8号）要求，决定开展2021年我校“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”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“感党恩跟党走，助学筑梦成才”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1年4月19日—5月31日。

三、活动形式

（一）印发资助政策简介。学生事务部负责提供《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简介》电子版、纸质版手册，开展资

助政策咨询活动。

(二) 张贴资助宣传海报。学生事务部在学校宣传栏等醒目位置张贴“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海报”，在校内宣传栏等醒目位置张贴。

(三) 开展资助主题书法活动。在全校曾获资助学生当中，开展主题为“感党恩跟党走，助学筑梦成才”的书法活动。

此书法活动由学校大学生志强社承办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(四) 开展资助主题征文活动。在全校曾获资助学生当中，开展主题为“感党恩跟党走，助学筑梦成才”的征文活动。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(五) 开展资助主题演讲活动。在全校曾获资助学生当中，开展主题为“感党恩跟党走，助学筑梦成才”的演讲活动。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(六) 开展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第四届“志强之星”评选活动。

此活动由学校大学生志强社承办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(七) 开展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第三届资助政策知识竞赛活动。

此活动由学校大学生志强社承办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除上述活动外，各二级学院可结合自身实际，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方式，多渠道、多层次、全方位开展“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”活动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宣传活动取得实效。

开展“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”活动是学校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宣传的重要举措，也是向学生、家长、社会普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知识及提升广大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的重要途径。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结合学院实际，认真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(二) 加大宣传力度，确保各项资助政策家喻户晓。

学校在校内长期设立固定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栏，便于学生随时查阅了解；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，主动提供资助政策内容和受助学生成长成才材料，通过在新闻媒体上开设专栏和专版等方式，将学生资助政策和优秀受助学生的感人事迹传播到千家万户。

(三) 认真总结，建立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长效机制。

1.各二级学院要大力宣传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、国家助学贷款、入伍服义务兵役代偿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助学贷款补偿等资助政策，让学生全面掌握相关资助项目的申报条件和申请程序；建设学生资助政策固定宣传栏，以多种形式对资助政策进行宣传；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诚信、感恩和励志教育，宣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资助后成长成才的先进事迹；做好国家助学贷款获贷学生的征信和还款知识教育。

2.“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”活动结束后，请各二级学院将有关材料（包括“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”活动方案、活动总结及2~3张

图片等)于6月10日前报送学生事务部8103办公室,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:46905325@qq.com。

未尽事宜请联系:董芳云,联系电话:0773-3696201。

